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保障新聞自由：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目的

本文件目的在於報告警方與傳媒就設立採訪區的討論的結果。

背景

2. 2002年7月17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重申警隊尊重新聞自由，重視與報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警方也承諾與傳媒就設立採訪區一事加強聯絡。應各委員的要求，警方及傳媒代表同意向委員會提供進度報告，報告雙方討論設立採訪區指引的結果。

討論結果

加強溝通

3. 警方清楚明白與傳媒工作關係良好有助有效傳播與大眾利益有關的資訊。警方會盡量在法例容許範圍內，竭力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建立有建設性的警方傳媒工作關係。

4. 自從民政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會議以來，警察公共關係科已經與四個新聞工作者協會代表、前綫記者及新聞編輯會面，商討雙方關注的問題，包括設立採訪區的指引。

5. 警方也主動組織多個論壇，邀請資深記者、新聞編輯與前綫警方督導人員及其他警務人員分享經驗及看法。自2002年7

月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至今共舉辦了八次論壇，參加的各級警務人員共有 1 000 多人。

6. 此外，警方在香港記者協會協助之下，亦攝製了一套警察與傳媒關係的錄映帶，供全警隊訓練之用。

檢討設立採訪區的指引

7. 除了與傳媒加強溝通外，自上次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警方也檢討了設立採訪區的指引。經過諮詢傳媒代表後，有關指引在 2002 年 12 月更新。

8. 修訂後的指引主要如下：

- (a) 為照顧到傳媒代表的關注，指引中清楚列明新聞傳媒有權拍攝、錄音或拍照在公共地方或公共地方可見範圍內發生的事件；
- (b) 如有行動理由需要暫時封鎖某個地方，主管事件的警方人員在可行範圍內應考慮設立採訪區以方便獲得確認的傳媒工作者工作；以及
- (c) 如果在預先策劃的警方行動將有設立採訪區，警方會盡可能事先通知傳媒，以便傳媒安排人手。

未來工作

9. 得到傳媒的支持下，警方與傳媒的現有溝通途徑得到加強，大多數的新聞機構已指定一位人員負責在有需要時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就緊急事件聯絡。警方將不斷尋求方法改進與傳媒的溝通，加強彼此的合作。

香港警務處
2003 年 4 月